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琴女士召集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6, 284. 56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74, 251. 45万元。详细财务数据参见《2017年度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18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如下:

(1) 外部监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

(2) 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监事, 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其 2018 年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 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是符合规定的,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